证券代码: 837720 证券简称: 尤力体育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 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确定、变更、取销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公司发行债券除外);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等通讯方式的,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决议等事项进行公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 的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议案和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 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 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议案的摘要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 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批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条所述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

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 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 (二) 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 (三)除首届外,董事候选人可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议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四)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
- (五)董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时,董事 候选人名额应为拟选人数的三分之四倍但不超过二分之三倍;
- (六) 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形式作出。

**第五十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 最近3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应对议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

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票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 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四条** 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关信息披露及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报告及申请批复、律师见证、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等规定,自公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之日起适用。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